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sup>2</sup>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以及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為落實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而簽立所有文件。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6.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